华宝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2月27日证监许可【2026】367号文注册，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于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30日进行发售。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7、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8、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4月9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指数化投资的风险、ETF运作的风险、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及参与特定业务的特有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其中，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和计算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ETF运作的风险包括可接受股票认购导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及参与特定业务的特有风险包括股指期货交易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采用指数增强型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管理可能引致的特定风险等、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等。

本基金为增强策略ETF，面临增强策略失效风险、潜在抢先交易风险、申赎成本增加风险、数据错误风险、模型风险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目前的业务规则下，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基金公告的允许网下股票认购的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4、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宝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宝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策略ETF
证券简称：科综增指
扩位简称：科创增强ETF华宝
认购代码：589283
证券代码：589280

2、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6、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8、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于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30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1、网上现金认购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3%＝3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3%)＝1,003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2、网下现金认购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某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基金份额，需准备100,0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4）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如下图表所示：

认购份额（份）	认购费率
小于100万	0.3%
1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三)募集期间认购资金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一) 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 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

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30日上午9:30一11:30和下午1:00一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网下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30日上午9:30一11:30和下午1:00一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① 开户：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并签字或签章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5）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7）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8）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交易预留印鉴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9)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② 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③ 凭汇款凭证，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①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②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③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30日上午9:30一11:30和下午1:00一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夏雪松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章希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https://www.cnhbstock.com/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夏雪松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联系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8598907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雅秋
经办律师：陆奇、陈雅秋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联系人：林佳璐
经办会计师：陈逦迤、林佳璐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华宝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宝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4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9%。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49,290,054股。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1%。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856,47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7.04%。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7日
持股数量（股）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49,290,0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8%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84,200,000	94.33%	2.16%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9%	654,290,054	649,290,054	63.44%	16.68%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1%	1,861,471,000	1,856,471,000	77.04%	47.69%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1%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1,44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7.94%，占公司总股本的4.9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6,33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77,20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6.40%，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67,103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本公司”、“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工程项目业务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营收不足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的终止上市情形。审计机构特别提示如下：一是、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对部分项目的商业合理性需要进一步判断，审计机构尚不能确认相关营业收入符合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尚在核实过程中；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的情况，部分客户中间环节相关方与该客户项目的部分供应商存在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相同或地址相近等情况，审计机构需要补充过程资料、增加审计程序进行核查。二是、公司部分项目可能涉及履约进度及成本收入跨期，可能存在对上述项目收入进行调减的情况。审计机构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未论证完毕，具体相关事项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低于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2、公司存在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导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对以前年度客户的本期回款的核查工作，应收账款坏账的转回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不排除存在其他调整事项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93）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并问询相关方，本次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93)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公司工程项目业务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营收不足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审计机构特别提示如下：一是、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对部分项目的商业合理性需要进一步判断，审计机构尚不能确认相关营业收入符合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尚在核实过程中；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的情况，部分客户中间环节相关方与该客户项目的部分供应商存在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相同或地址相近等情况，审计机构需要补充过程资料、增加审计程序进行核查。二是、公司部分项目可能涉及履约进度及成本收入跨期，可能存在对上述项目收入进行调减的情况。审计机构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未论证完毕，具体相关事项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低于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2、公司存在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导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对以前年度客户的本期回款的核查工作，应收账款坏账的转回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不排除存在其他调整事项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以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送达公告

陈园园：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以下简称《减持办法》）的有关规定，针对你存在的违规行为，我局拟对你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的行政监管措施。现将我局拟作出上述监督管理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你所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你于2025年4月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取得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股份或公司）的大股东杨志茂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在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8日期间，你通过东方财富证券信用账户将上述股份全部卖出，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证上〔2025〕223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违反了《减持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为维护市场秩序，规制违规减持行为，根据《减持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于3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锦龙股份上缴价差，同时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同时，你应于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上缴价差完毕后的15个交易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因多次与你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35号）。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联系电话：020-3785390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6年4月9日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告

一、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奥公司或公司）原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2310，证券简称威奥科技，2021年9月29日经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终止挂牌。为优化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提升管理与决策效能，降低运营成本，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源公司）拟对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奥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威奥公司将予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相关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均由金源公司依法承继。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吸收合并本公司相关议案，合并基准日为2025年7月31日。董事会审议议案时，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股东会会议通知

定于2026年4月24日上午10:30，召开威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敬请各位股东按时参会。

三、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由威奥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异议股东范围

1. 参加股东会，对吸收合并相关议案投反对票，或者虽未参加股东会，但在回购期内对合并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2. 提出股份回购申请的股东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不存在因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二)回购价格

1. 按照股份取得成本与回购价格孰高原则进行回购。

如股份取得成本高于回购价格，需提交证券营业部的盖章交易证明。

2. 经综合考虑合并基准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以及合并基准日至股份回购期结束日累计净利润，确定回购价格为1.3718元/股。

(三)股份回购期

自威奥公司审议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会决议日（即合并协议生效日）起的60天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股份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取得成本高于回购价格时提供，需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收款银行等必要信息。

(四)税费承担

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股东个人承担，公司代扣代缴。印花税及应纳未纳税风险由股东个人负责，公司不予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